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457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陳志明

被　　告　邱淑惠（即邱輝茂、李美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月鳳（即邱輝茂、李美齡、邱增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岳繡（即邱輝茂、李美齡、邱增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月琴（即邱輝茂、李美齡、邱增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簡字第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邱月鳳、邱岳繡、邱月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增壇所繼承被繼承人李美齡所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之剩餘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淑惠繼承被繼承人李美齡所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之剩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206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上開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邱月鳳、邱岳繡、邱月琴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增壇所繼承被繼承人李美齡所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之剩餘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淑惠繼承被繼承人李美齡所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之剩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原告與被繼承人邱輝茂原即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對因繼承關係而承受該約款之權利、義務之被告等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當承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約定，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邱輝茂前於民國94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邱輝茂未依約還款，迄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然而，邱輝茂前於101年7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母即訴外人李美齡，而訴外人李美齡嗣後於104年2月17日死亡，其女即被告邱淑惠與訴外人即其夫邱增壇，均為李美齡之繼承人。而訴外人邱增壇於105年3月28日死亡，其子女即被告邱月鳳、邱岳繡、邱月琴3人，為邱增壇之繼承人，且被告等人均未曾拋棄繼承，自應於其等所繼承前述被繼承人之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原始債務人）所剩餘遺產範圍內，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前開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邱淑惠部分：伊實際上並未繼承到被繼承人邱輝茂任何遺產，不確定當時是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經查應是陳報遺

產清冊事件），但無資料可提供，其對原告本件請求內容無意見，但應無可執行之遺產等語，資為抗辯（未為聲明）。

㈡被告邱岳繡、邱月琴部分：對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並不清楚，但應未繼承到被繼承人邱輝茂之遺產，對原告本件請求內容並無意見，其等不知有繼承事件，乃本院通知本件庭期，始為知情等語，資為抗辯（未為聲明）。

㈢被告邱月鳳部分：其意見同上開其他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內容並無意見，但沒有繼承到本件任何遺產等語，資為抗辯（未為聲明）。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被繼承人邱輝茂積欠債務及被告等人有繼承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請求及聲明，亦已當庭表示無意見，經審核卷證後，尚稱一致。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等人於其等因多層繼承關係，輾轉繼承被繼承人邱輝茂剩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合　　計	3,580元	